

法院专刊

指导单位：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04

法治时报

2026年6月5日
星期五
编辑/林声蛟
校对/吕书圣
版式/陈艳

开刊的话

精准帮教暖心 心理护航育人 法庭实训普法

海口秀英区法院打造“启航西海岸 秀法润童心”未成年人审判品牌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小力(化名),你知道今天为什么来到这里吗?”法庭上,法官的话语平和而恳切。小力垂下头,轻声回应:“我偷了东西。”近日,在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一场别样的庭审正在进行。各方人员围坐在圆桌旁,以温情沟通、悉心开导,一点点抚平小力内心的不安与抗拒。这一幕暖心场景,正是秀英区法院以“启航西海岸 秀法润童心”未成年人审判品牌为引领,用司法温情守护未成年人成长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秀英区法院少年法庭着眼对于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优先保护,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寓教于审”,积极开展庭前、庭中和庭后教育感化工作,建立了一系列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理、执行方式。

圆桌审判、心理评估干预、延伸帮教……通过一项项探索,一项项机制,秀英区法院筑牢未成年人审判保护屏障,让少年儿童在法治阳光下健康成长。

“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教 为迷途少年点亮新希望

“我已经完成无人机技能培训,顺利拿到了合格证书。接下来我想到外地打拚奋斗。”在一次判后帮教回访活动中,失足少年小林(化名)向秀英区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分享了自己崭新的

职业规划。

小林曾因法律意识淡薄,是非辨别能力不足误入歧途,被秀英区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改造初期,性格内向拘谨的小林深陷自我否定,对未来毫无规划。

小林转变的契机,始于秀英区法院系统化、常态化的判后帮教工作。随着帮教工作持续深入推进,在承办法官与专业社工的耐心引导和鼓励下,小林逐渐打开心扉、重拾自信。他先后参加无人机驾驶员、咖啡师等职业技能培训,考取了无人机技能合格证书。

为切实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秀英区法院不断完善帮教工作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等优质力量,依托“阳光服务基地”搭建专属帮教平台。

针对辖区内被判处缓刑、管制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涉罪未成年人,法庭推行“一对一”精准结对帮教模式,通过技能培训、就业帮助等形式,助力失足少年顺利回归社会。2023年至2025年,该院共开展帮教359人次,其中帮助38人顺利就业、16人重返校园。

搭建心理健康平台 携手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

对于司法保护而言,应当通过制度

化的关怀与专业的心理干预,帮助未成年人重建对世界的信任。

在一起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中,15岁女孩小舒(化名)幼年时因父母离异,十余年间辗转于双亲之间,长期缺少稳定的家庭陪伴,身心发展受到严重影响,出现了明显的心理问题。母亲作为抚养小舒的一方,始终不肯带小舒就医干预。小舒的父亲提起诉讼,要求变更小舒的抚养权。

承办法官引入专业力量,委托专业心理医生对小舒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给出评估报告。法院参考该报告,最终判决变更小舒的抚养权由其父亲行使。判决后,考虑到如果强制执行抚养权变更,可能会给未成年人造成永久心理创伤。为此,秀英区法院对小舒的父母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他们厘清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抚养与陪伴责任。最终,小舒的父母均未提起上诉。小舒也顺利就医。

近年来,秀英区法院少年法庭依托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常态化聘请心理咨询师对家事案件的未成年人进行心理评估及疏导,就未成年子女适宜与哪一方共同生活形成评估报告,为抚养权归属裁判提供参考。同时,该院将心理疏导机制引入执行案件中,围绕探望权案件执行难问题,创新“法律服务+心理咨询”执行模式,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2024人大附中·海南中学模拟法庭联赛”总决赛在秀英区法院举行。(秀英区法院供图)

此外,秀英区法院积极联动多方资源,携手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合作设立“未”爱启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搭建全省首个面向涉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法+医”合作平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创建首个模拟法庭社团联盟 种下一颗颗“法治种子”

“现在开庭!”随着“书记员”的声音响起,海口一中金沙湾学校的8名高中生陆续登场,模拟法庭正式开始。

学生们演绎的是一起故意伤害罪案件模拟庭审。该案系一起典型的因校园日常矛盾引发的未成年人伤害案件——两名学生因琐事产生口角,一方冲动之下实施伤害行为,致被害人受伤。这场改编自校园纠纷案件的模拟

庭审,完整还原了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最后陈述和法庭宣判全流程。在最后陈述环节,扮演被告人的男生沉默数秒后,缓缓开口:“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对‘被害人’造成了伤害,我诚恳道歉。”在场学生,都深受触动。

该院少年法庭庭长冯南茜结合案件进行法治教育,深入剖析了冲动行为的危害与法律后果,引导学生恪守行为底线。

近年来,秀英区法院少年法庭不断创新未成年人普法模式,成立“秀晓法”模拟法庭社团联盟,通过“模拟法庭”这一学生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形式,让法治教育由“单向灌输”变为“双向参与”。同时,该院依托模拟法庭社团联盟举办“秀晓法”模拟法庭系列课堂、模拟法庭竞赛、庭审观摩暨法院开放日等活动,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全岛封关运作后首年。为更好展现全省法院系统服务自贸港建设大局,讲好法院故事、传递正能量,法院专刊正式创刊。

专刊立足海南法院审判执行主责主业,聚焦自贸港法治建设、司法改革创新、公平正义保障、智慧法院赋能等重点,全面展现海南法院系统在服务自贸港封关运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多元化解涉外纠纷、推动新一轮护苗专项行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责任担当与创新探索。专刊以专业的视角、生动的笔触、鲜活的案例,记录自贸港法治进程中的每一个坚实脚步,传递海南法院人为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的初心力量。

首期专刊聚焦“司法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题,分别走进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文昌市人民法院家事少年法庭,反映3个法庭立足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精准发力,用法治温度与力度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一片蔚蓝天空。

法润自贸港 护苗伴成长

海南以高质量少年法庭建设助推护苗专项行动



儋州法院邀请学生走进法庭体验当“小法官”。(儋州法院供图)

“法官哥哥,我在学校学到了新技能,很快就要毕业了,就业方向也更清晰了,特别感谢您一直以来的关心和帮助!”5月28日,儋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对一起刑事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小花(化名)回访时,小花感动地说。

从厌学、逃学到积极向上,从沉默寡言到开朗自信……小花的转变,正是儋州法院立足少年审判职能,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原则,将司法保护融入未成年人成长全过程,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一个生动写照。

跟踪帮扶 用心铺就“返校路”

据了解,14岁的小花原本性格开朗、积极向上。父母离异后,对小花的学习生活、心理状态不管不顾,长期疏于监护、怠于教育,导致小花成绩下滑、厌学逃学。因结交社会不良青年,一场突如其来的侵害让她陷入阴霾。

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关注到小花的家庭困难情况。法官经过调查走访,确认小花符合救助的情形后,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司法救助只是第一步,如何帮助小花恢复身心健康、重返校园才是关键。”法官介绍,案发后,小花遭受到严重的心理创伤,情绪消沉低落。

为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目标,儋州法院联合妇联等部门对小花开展心理测评和疏导。经过持续跟踪帮扶,小花的心理状态得到逐步改善,并表示想返校继续完成学业。而后,法官曾多次奔走,沟通协调,小花顺利返校读书。

法治的阳光,应当照亮每一个角落。儋州法院少年法庭将案结事了向持续帮扶转变,充分运用“多元帮扶”救助模式实现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官+社工” 守护成长“避风港”

“子女的抚养,应当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合法权益出发。”儋州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积极探索“法官+社工”家事工作新模式,引入司法社工专业力量,在推行离婚诉讼案件亲子关系报告制度的基础上,为案涉未成年人提供综合性司法保护。

儋州法院在审理李某与甘某离婚纠纷案时,发现李某与甘某长期在外务工,忽略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管教育,造成其未成年子女存在厌学等问题。

为充分掌握情况,妥善化解纠纷,法院委托司法社工李某和甘某的情况,及其子女的身心状况、意愿等情况开展调查和评估,真实还原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全面反映父母抚养条件、抚养能力,为

法院裁判抚养权归属提供重要参考。

最终,法院参考调查结果、测评报告并综合未成年子女长期学习生活情况,判决长子由甘某抚养,次子由李某抚养,既化解了父母之间的离婚纠纷,又尊重了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做到未成年子女利益最大化,成为守护未成年子女成长的“避风港”。

分类处置 筑就温情“边界墙”

儋州法院少年法庭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结合未成年被告人犯罪情节、人身危险性、矫治可塑性,创新实行分级分类精准处置,最大限度地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在办理未成年被告人陈某、杨某、何某抢劫案中,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意发起、犯罪频次、地位作用、监护状况、悔罪程度等区分罪责轻重,精准量刑,做到了惩戒有尺度、教育有温度、保护有边界。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被告人陈某、杨某系屡犯、主犯,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应通过适度司法惩戒纠正其违法认知;何某犯罪情节相对较轻,到案后认罪认罚,并主动退赃退赔,具备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基础,对其适用缓刑可以帮助其尽快回归正途,充分保障其在校学习、成长的合法权益。

在办理未成年被告人高某诈骗案中,

法润童心 撑起法治“保护伞”

司法保护,既要办好案件,更要做好前端预防。儋州法院设立尚法护苗工作室,在专门学校建设“标准化”法庭,将典型案例改编为普法教材……不断创新的法治教育形式和载体,为青少年提供沉浸式普法体验,让法治种子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

组建一支年轻富有活力的法治副校长队伍,成立多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制作专题普法微视频……儋州法院少年法庭聚焦多角度普法宣传,构建多元宣传矩阵,为青少年向阳成长撑起法治“保护伞”。

针对强制报告制度、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未成年人入住旅馆、校园欺凌、监护人履职不力等突出问题,儋州法院运用“三书三令”,督促监护人履职,堵塞行业监管漏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儋州法院联合公安、检察、民政、妇联、教育等部门,构建起全链条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让未成年人保护触角延伸至每一个角落,让每一名青少年都能在法治阳光下成长。

从“审判”到“守护”

文昌法院打造家事少年审判新模式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肖霖

“现在开庭,法警传被告人到庭!”随着“法槌”敲响,4月16日晚,一起开设赌场罪案件的模拟庭审在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拉开序幕。在文昌市人民法院家事少年法庭法官吴燕静的指导下,来自该校高二年级的学生全程投入,严谨复刻着真实法庭审判的流程。这是文昌法院家事少年法庭创新司法护苗工作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文昌法院家事少年法庭以专业化审判为核心,创新开辟未成年人维权“绿色通道”、设立校园“护苗驿站”、活用“三书三令”机制,将司法保护从法庭延伸至校园与家庭,全力打造有速度、有温度、有力度的司法护苗“文昌样本”。

开设“绿色通道” 让未成年人保护“提速增温”

在家事少年法庭团队里,讨论最多的话题是“这个案子如何最大限度保护孩子的利益”。针对辖区离婚、抚养权、监护权、抚养费等高颜值纠纷,法庭专门开辟了涉未成年人案件“绿色通道”。

“我们探索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优先分案、优先开庭、优先调解、优先送达的‘四优先’制度,并建立人身保护令案件受理‘绿色通道’,在立案大厅及诉讼服务中

心为当事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提供服务,实现立案、审理、执行全流程优先办理。”该法庭负责人邓德武告诉记者。

今年5月,王女士匆匆来到文昌法院求助。原来,王女士与前夫陈希(化名)离婚后,其子陈小(化名)归王女士抚养。陈希以探视为名对王女士和儿子多次进行骚扰,甚至实施威胁恐吓、损坏财物等过激行为,即使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仍不悔改。王女士考虑到自己与孩子的人身安全,无奈之下来到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5月13日受案后,我们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当天立案后立即着手调查走访。”吴燕静回忆道。为了让孩子有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王女士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仅用2天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陈希对王女士进行骚扰、跟踪、接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住所和工作单位等,并送达当事人和相关部门,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法律是冰冷的,但司法必须有温度。”邓德武表示,“我们的职责就是不让任何一个孩子在等待中受伤。”

近年来,文昌法院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并针对一些案件暴露出的校园安全管理漏洞、未成年人违法骑行

电动自行车等共性问题,向教育、交警等部门发出了5份司法建议书,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设立护苗驿站 让法治种子“生根发芽”

“如果有人在网上骂我,不算校园欺凌?”在文昌中学的“护苗驿站”内,几名女生围在法官林茂身边,七嘴八舌地提问。

“护苗驿站”是文昌法院2024年推出的一项创新举措,先后在文昌中学、清华附中文昌学校设立站点,同时配套成立“文法个人工作室”。法官通过定期驻点,不仅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更开设了“一对一”的法治答疑通道——学生可以通过微信或信箱,随时向法官“私信”求助。

“以前孩子们遇到问题时,不敢说,或者不知道该找谁倾诉。”清华附中文昌学校教研组长王瑞表示,“现在法官就在身边,孩子们也越来越信任法官,安全感提升了很多。”

“我们采用更贴合学生成长需求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不仅要让孩子们吃透法律常识,更要培养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林茂介绍,依托“护苗驿站”及时收集老师、学生的法治需求,为他们量身定制特色教育菜单,特别是从



文昌法院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文昌法院供图)

去年开始,我们在学校选聘多名“小小法治宣传员”,定期组织培训与考核,推动形成“学生带动学生”的普法新格局。

活用“三书三令” 让依法带娃“落地有声”

“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道关口。”吴燕静在案件审理中发现,许多未成年人误入歧途或遭受侵害,根源在于家庭监护的缺失。为此,团队通过活用“三书三令”,让“依法带娃”切实落地。

在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中,因未满16周岁的云某某违规骑行电动自行车导致事故,法院向监护人云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云某满脸通红:“我以为给他买车是爱他,没想到差点害了他。”如今,云某每天不仅接送孩子,还一起学习交通法规。

不仅是管束,更是引导。未成年人钟某的父母离异,父亲拒付抚养费并离家出走。法官多次上门做夫妻双方思想工作,在法庭发出《家庭教育提示书》后,父亲终于回归家庭。

“不少家长以为给钱就是养娃,陪伴和监管同样是法定义务。”吴燕静介绍。近三年来,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中,法庭精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向监护失职家长发出19份家庭教育令、29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4份人身安全保护令,1份从业禁止令。

文昌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以新一轮护苗专项行动为契机,持续优化专业化审判机制,着力织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创新打造特色普法品牌,为未成年人“向阳成长”保驾护航。